

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保險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辦法

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(87.06.23)
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88.11.19)
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89.03.28)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92.01.07)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93.12.08)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系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標，客觀評估學生學習成果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課程設置一個專題委員會，簡稱委員會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；系主任為總召集人，另由一位專任老師輪流負責執行。
- 第三條 專題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為保險實務專題之最高決策單位。
二、授課老師之遴選、授課方式之決定及講授大綱之審議。
三、學生研討主題及綱要之審議。
四、不及格成績之審議。
五、學生指導老師之遴選。
六、本課程行事曆之公布。
- 第四條 指導老師之相關規定：
一、可以依學生的背景，免除學生上課。
二、學生自由分組，原則上以 5 至 6 人為一組，由委員會遴選一位專任老師為指導老師。
三、學生有特殊理由要以少於 5 人為一組，可以向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但必須經委員會核准。
- 第五條 評審委員之相關規定：
一、每組由三位老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該組之指導老師為召集人。
二、每組之第二、三位評審委員由各組自行推薦給該組之指導老師並取得同意。二位之中至少一位為本系之專任老師，另一位可包括本系之兼任老師；外系但為本校之教師；他校之教師；以及業界之專家。
三、評審委員負責評定各組成員之學期成績。
四、如果評審委員之聘請需要費用，由各組自行負擔。
- 第六條 應完成工作之相關規定：
一、學生應定期與指導老師討論，參加每學期舉辦之校外訪問，校內演講與座談會，以及所開授之課程。各學期所開授之課程可經指導老師之同意免除上課，而上述之各項活動視同正式上課，沒有事先請假而無故不到時依第七條之評分原則處理。
二、學生自由分組，分組之原則參考第四條。每組之研究大綱提出之時限最早為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，最遲為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。若有題目不適當而退回時，應於二星期內重新提出。
三、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必須完成書面及口頭報告。三年級下學期之口頭報告必須於期末考前一星期完成；四年級上學期之口頭報告必須於期末考前一星期完成，上下學期口頭報告之時間及地點於初稿提出時經由指導老師決定。
四、三年級下學期之書面報告必須於期末考前完成並繳交；四年級上學期之書面報告必須於期末考前完成並繳交，若未按時繳交依第七條第二款處理。
五、口頭報告後應修改之工作，各成員必須依評審委員之建議確實執行，否則不得繳交。

六、各工作項目之詳細時限，請參考課程之行事曆。

第七條 評分原則：

一、學期成績評審委員可以評定的分數範圍介於 55 分至 85 分之間，平常分數佔滿分(100 分)之 20%，書面報告佔 40%，口頭報告佔 40%。若學期成績於 59 分之下(含 59 分)或 86 分之上(含 86 分)時，由指導老師提出給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上下學期之書面報告未按時繳交者，當學期之成績不得超過 65 分。未定期與老師討論時由指導老師扣平常分數。無故不參加校外之訪問，或無故不出席校內之演講與座談會，或無故不出席開授之課程時，平常分數以零分計算。

三、研究大綱第二次仍無法通過者，以不及格處理。

第八條 完成專題報告後，應將修正後之電子檔及書面報告兩份附上「保險實務專題報告授權書」繳送系辦公室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